

证券代码:A 6003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2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根据工作进展,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沈机集团通知停牌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还没有需要披露的进展情况,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2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186,3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165,472,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港股)	2,713,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1人,出席1人;

其他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

其他监事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罗涛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公请假。

(六)计票、监票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王长友律师及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邵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公司监事周国兴先生、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范围,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的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投票表格相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数准则》、《香港审阅准则》或《香港其它鉴证业务准则》进行的审计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不会针对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鉴证方面的意见或提供咨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提前批准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63,518	99.99	0	0.00	8,900	0.01
H股	2,713,9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8,177,438	99.99	0	0	8,900	0.01

2.议案名称:提请批准金晓峰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63,518	99.99	0	0.00	8,900	0.01
H股	2,713,9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8,177,438	99.99	0	0	8,900	0.01

三、本公告日期:

(一)金晓峰担任本公司付总经理;

(二)金晓峰先生未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联法任何股份(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权益或淡仓;

(三)金晓峰先生在过去三年未在其他公众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且概无任何有关先生之事宜须提呈股东注意的事项,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段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和毕、王长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1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因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资料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15),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因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资料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2015年4月1日披露年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对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4月1日提交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文件,待完成相关公告发布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2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下午停牌。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讨的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复牌。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证券代码:600035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北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阳税通[2015]1002号),通知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吸收合并鄂北公司符合特殊性重组要求,可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

二、吸收合并前鄂北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按照计税基础确定。

三、吸收合并前鄂北公司未弥补亏损442,846,237.56元;其中:2011年度亏损64,562,000.46元,2012年度亏损150,191,378.70元,2013年度亏损127,025,777.80元,2014年度亏损101,067,080.60元)可由公司弥补。公司应按照税法规定的每年可弥补的被合并

企业亏损限额在其剩余结转年限内进行弥补。每年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限额=被合并企业鄂北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x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四、公司吸收合并鄂北公司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得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五、重组日为2014年12月12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要求,依据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一季度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由此确认递延所得资产致净利润增加11,071万元。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递延收益的列报。执行该准则,调增年初递延收益71,391,951.50元,调增年初其他综合收益372,044,405.16元;调减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71,391,951.50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371,171,798.34元,调减年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872,606.82元。

(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银币: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13,261,65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61,653.55	
递延收益	71,	